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出席者

董健莉小姐
廖子聰博士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三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周芷琪女士

陳宇碩先生

楊偉文先生

陳永安先生

梁承美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1

列席者

梁少明先生

周珮珊女士

馬瑞珊女士

蔡曉亮女士

文傲然先生

陳以慶先生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5(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潘國忠先生

郭錦雄先生

張國豪先生

梁智華先生

伍希延先生

鄒偉堂先生

余鎮城先生

陳學文先生

蘇進禧先生

賴君灝先生

職 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5(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3(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項目 1D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合約基礎副組長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岩洞工程 5

渠務署

工程師/10(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工程 25

應邀出席者

關彩玲女士

張貝茜女士

趙智豪先生

謝子健先生

梁瀟文女士

陳思灝先生

黃福寧先生

謝文浩先生

陳均成先生

吳仲文先生

潘演生先生

職 銜

渠務署

工程項目統籌/設施管理 1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獅子山隧道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4/獅子山隧道

路政署

工程師 11/暢道通行

路政署

工程師/上坡設計 2-1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D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運輸工程 D/3

水務署

工程師/工程管理 5

艾奕康有限公司

香港區水務營運總監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首席工程師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度第二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1/2026)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土木工程拓展署沙田區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DFWC 6/2026)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渠務署、路政署及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6. 土拓署代表簡介文件 DFWC 6/2026，闡述沙田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度。

7. 主席邀請成員作首輪發言。

8. 成員的詢問和建議如下：

(a) 工程編號 188CD 活化火炭明渠項目現仍在詳細設計階段。有見駿洋邨和彩禾苑已入伙，且火炭工廠區有大量上班族，市民經常沿明渠兩側行走，成員希望政府完善行人徑時，能在整段行人道加設上蓋，以進一步鼓勵市民乘搭港鐵，減輕其他交通工具的負荷。成員另建議在上蓋設計加入火炭區的特色，打造區內新地標；

(b) 有別於工程編號 187CD 活化大圍明渠項目，活化火炭明渠項目並不涉及親水活動，因此不會強化明渠的河床和河堤結構。有見詳細諮詢已進行多年，對象包括火炭工業區藝術家，成員欲了解設計階段完成日期及預計施工日期。另因火炭明渠不宜進行親水活動，遂關注能在該處棲息的目

標物種數量，以及河道微生物環境的構建，冀沿明渠營造充滿活力的綠化環境；

- (c) 工程編號 181WF 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開展至今近五年，料於二零二七年竣工。成員關注施工期間瀘水廠地盤出入口與現有道路交界處的行人安全；早前，成員已與運輸署在下班繁忙時段實地視察徑口路和港鐵顯徑站一帶，發現大量上班族為方便，直接從該出入口沿馬路行走，而非經對面行人路前往港鐵站。礙於馬路沿途設有欄杆，行人需在馬路行走逾 300 米才能重返行人路，險象環生。成員遂盼土拓署、水務署、運輸署等部門能詳細研究該道路的設計，檢視地盤出入口附近可否增設通道，例如拆除某段欄杆，讓行人直接過馬路後，再經行人路前往港鐵站；
- (d) 文件顯示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行人天橋 HK01 加建升降機項目現作臨時交通安排。成員留意到該處早前曾實施試行方案，惟近日發現工程及相關安排已暫停，欲了解交通管制措施何時實施；
- (e) 沙田區過去一兩年水管爆裂情況似乎日增，包括沙田圍路(近威爾斯親王醫院)。去年六月至今年年初，鞍泰區(如恆泰路、喜泰街和寧泰路一帶)水管爆裂事故頻生，部分或是人為(如外判承辦商施工時意外鑿穿水管)，令屋苑若干設施受損。成員欲了解事故頻仍的原因，是否包括水管老化。畢竟沙田區部分水管已使用逾 30 年，成員建議相關部門全面檢視區內水管一次，評估何等水管到期更換，並部署更換計劃；
- (f) 橫跨馬鞍山路及恆德街近馬鐵大水坑站行人隧道 NS286 加建升降機項目施工至今近四年。隨着錦駿苑等屋苑陸續落成，區內人口日增之際，人口老化情況亦見嚴重，許多居民關注升降機的實際落成時間。該升降機早前料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初啓用，惟文件顯示項目正進行升降機塔工程，成員欲了解項目最新進度及升降機實際啓用日期；

- (g) 成員欲了解工程編號 2010CD 九肚坑及黃竹洋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具體內容為何，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以及
- (h) 就活化大圍明渠項目，成員感謝相關部門努力不懈多年，同時樂見項目已有新設計方向，對「六美區」(註：即美盈苑、美柏苑、美城苑、美松苑、美田邨及美林邨)居民實屬好消息，特別是完善現有行人天橋、美化明渠兩岸的行人徑和建造觀景平台等，均符合附近居民的期望。成員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將博雅山莊及鄰近橋底空間納入工程設計範圍，務求綜合改善和發展大圍明渠周邊環境；另提議在上游香粉寮街及碧田街加建行人道上蓋，美化環境之餘，市民亦可在兩岸舒適觀景。

9. 主席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10.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火炭及大圍兩個活化明渠工程現仍在詳細設計階段，暫未有具體時間表，包括動工時間及撥款申請日期；其間，渠務署正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積極考慮在活化後的河道空間推廣藝術文化。另會在設計期間平衡活化後明渠的排洪能力與改善社區環境的需要，同時亦需再徵詢其他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因此會將成員的意見轉達設計團隊；
- (b) 九肚坑及黃竹洋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展開，現以初步工程為主。自工程展開前至今，渠務署一直與黃竹洋村村民密切聯絡，包括回應村民最近對工程提出疑問及關注。渠務署過去半年至一年持續與他們溝通，將會安排會面，務求再向其講解設計改動及整個工程計劃；以及
- (c) 渠務署正積極考慮成員對博雅山莊一帶的建議，期望將該處納入活化大圍明渠工程的整體發展及活化範圍，惟當中

涉及政府土地，需處理明渠活化後相關部門的管理問題，並諮詢其他持份者。

11. 水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田瀘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在徑口路與地盤出入口交界處的交通問題，承建商一直安排工人在該出入口管控交通，並已因應上述位置較多泥頭車及混凝土車出入，持續派員管制交通，以減低對出入工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危險；以及
- (b) 水務署一直持續監察和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以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至於全面檢視區內水管的意見，將會轉達水務署的相關組別跟進。

12.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水坑站行人隧道 NS286 加建升降機工程正進行機電接駁工程和安裝升降機，屬工程的後期工序。路政署明白市民的殷切需求，預料該升降機於今年第二季落成；以及
- (b) 就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行人天橋 HK01 加建升降機工程，承建商已於現場圍封工地，並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方案予有關部門審批，其後將會展開探坑挖掘工程，以確認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及評估需否進行遷移或改道工程。此項目按原定計劃推進，料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完成。

13. 主席邀請成員繼續首輪發言。

14. 成員的詢問和建議如下：

- (a) 就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行人天橋 KY01 加建升降機工程，居民殷切期待項目落成。儘管升降機至廣源商場的步行距離只有數十米，惟行人難免要日曬雨淋，

極為不便。成員建議相關部門在升降機加設全天候上蓋，更為便民；

- (b) 就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福海樓及禾輦邨行人天橋 LY01 加建升降機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延至文件所指的二零二七年第三季。承建商至今仍未進行地基工程，停留於去年報告的進度，成員欲了解工程延誤原因；
- (c) 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行人天橋 ST02 加建升降機工程延誤，完工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報告的二零二六年第三季，推遲至去年報告的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及後再延至最新文件的二零二八年第三季。成員欲了解工程延誤的主因，是否因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部分存在技術困難；如是，該等困難是否現已解決，或工程仍有其他潛在因素而需再延遲；
- (d) 去年文件提及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行人天橋 HK01 加建升降機工程正進行施工前期工作，惟今年仍未有新進展。部門剛回覆指項目現進行測試及前期準備工作，成員欲了解工程是否有難度和能否如期竣工(最新預計日期為二零二八年第三季)；
- (e) 就工程編號 6100TX 大老山公路 T6 橋擴闊工程，項目現已大致獲授權進行，而勘探工程亦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完成，顧問公司正按勘測研究結果進行詳細設計。整個工程至今停頓兩年多，該路段的交通現於繁忙時段嚴重擠塞，成員詢問路政署工程時間表和進度為何，以及為何耗時四年仍未取得最終設計方案；另亦認為項目歷時四年仍停留於詳細設計階段，進度實屬不理想；
- (f) 成員早前與路政署到場視察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行人隧道 NS251 加建升降機工程，現查詢工程是否已如期按署方當時所指於今年第一季完工；

- (g) 就工程編號 6876TH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進度由二零二四年文件顯示為已聘請顧問，至二零二五年進入勘察階段，再到今年進行分析，成員欲了解正式動工日期，以及就擬議工程範圍內收集的資料(如地質資料)的情況；
- (h) 儘管近排頭街小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規模不大，耗資僅八百萬元，惟時間表顯示項目需時三年半以上，而工程早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展開合約，現仍在前期準備階段，成員詢問相關部門是否遇到困難，例如未取得附近居民的同意；
- (i) 就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行人天橋 NF338 加建升降機工程，成員留意到早前地盤頗長時間未有進展，但近期已開始建造升降機塔，成員欲了解施工是否有困難(例如地下公用設施問題)，且工程能否如期竣工；以及
- (j) 文件提及工程編號 182CD 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沙田翠田街蓄洪計劃涉及重置足球場，成員欲了解詳情。

15.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行人天橋 KY01 加建升降機工程，鑑於加設上蓋涉及於現有建築物結構上施工，須評估其可行性；
- (b) 就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福海樓行人天橋 LY01加建升降機工程，路政署需時向房屋署提交資料作審批，並於擬建升降機塔的位置發現地下管線與原有設計有衝突，需將地下管線改道及修改升降機地基設計。路政署已將修訂方案提交房屋署批核。現場已完成打樁，路政署並已向房屋署提交挖掘及側向支撐方案，有關方案將會在取得批准後開展，預料該升降機於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完成；

- (c) 就橫跨美田路連接美松苑及美城苑行人天橋 ST02 加建升降機工程，由於現場空間有限，因此原設計方案需拆除現有樓梯以騰出空間興建升降機塔，惟路政署在工程開展後接獲持份者及運輸署保留該樓梯的建議，故需時修改設計，以改建該樓梯，新設計方案將會提交相關部門審批，料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完成；
- (d) 就橫跨顯徑街連接顯徑商場行人天橋 HK01 加建升降機工程，承建商已於現場圍封工地，並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方案予有關部門審批，其後將會展開探坑挖掘工程，以確認地下公用設施的位置及評估需否進行遷移或改道工程。此項目按原定計劃推進，料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完成；
- (e) 橫跨小瀝源路近插桅杆街行人隧道 NS251 加建升降機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完工及開放予公眾使用；
- (f) 橫跨鞍駿街近馬鞍山公園行人天橋 NF338 加建升降機工程在進行地基工程期間發現地質情況較預期複雜，故需額外時間加固地基，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第四季；
- (g) 就大老山公路 T6 橋擴闊工程，路政署的工程顧問現正根據勘測研究所得的建議進行詳細設計，同時優化設計方案以提升項目的成本效益。此外，政府會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持續檢視規劃中項目的優次緩急，並適當調整推展策略；以及
- (h) 獅子山隧道改善工程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處於設計階段。路政署正就擬議工程範圍內收集到的資料(如地質條件、現有隧道結構和設施的狀況等)進行分析，檢視隧道工程設計是否可進一步作出優化，以減少工程項目的開支及縮短建造時間。有關推展工程時間表，路政署會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這個項目，繼續審視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提升工程開支的效益；並因應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政策發展)，持續檢視規劃中項目的優次緩急，並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16.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近排頭街小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主要興建約 50 米長、直徑為 900 至 1050 毫米的雨水渠。承建商早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展開工程合約，現仍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儘管項目不屬大型工程，但施工範圍直接影響附近排頭村村民的出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公園使用者和小巴營運商)，故渠務署需與村民、區議員等持份者協商，並會因地制宜，制訂可行的臨時交通方案後，再提交相關部門審批；另亦接獲通知指排頭村一帶正同步進行其他工程，現按部就班推進改善工程，與相關部門協調後會盡快施工；以及
- (b) 就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渠務署建議在新田圍花園建造一個雨水組合泵系統以及在翠田街足球場興建箱形暗渠，以提升區內整體防洪能力。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現仍在詳細設計階段，渠務署會適時向成員詳細講解。

1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工程進度匯報
(文件 DFWC 7/2026)

18.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19. 渠務署及上述顧問公司代表簡介文件 DFWC 7/2026，闡述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的內容、最新工程進度、環境保護措施及社區聯絡工作。

20. 副主席邀請成員作首輪發言。

21. 成員的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有成員曾於今年二月參與渠務署社區聯絡小組會議，聽取報告後，欣悉岩洞爆破工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意味着可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鄰近屋苑持份者另在會上表示，希望渠務署能主動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例如噪音或空氣質素監測報告；
- (b) 成員感謝渠務署全速施工，力求如期竣工，並採取直接採購等措施，有效省時省錢；惟臭味在竣工前仍會持續影響馬鞍山海濱長廊一帶屋苑。成員曾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渠務署考慮在相關屋苑加設氣味監測裝置，奈何某些臭味僅於半夜偶發後速散，故若渠務署能安裝線上實時監測氣味裝置，便可及早察覺和應對；
- (c) 成員希望渠務署重新研究加裝氣味監測裝置的可行性，完成研究前加派工程師駐場，以便出現滲漏事故時能搶修應對；
- (d) 成員反映部分持份者對搬遷過程的潛在風險有疑慮。儘管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兩宗洩漏事件僅屬個別情況，仍影響沙田區持份者。隨着遷移工作於二零二九年逐步展開，相關部門現宜考慮評估整個搬遷流程的風險，制訂應對措施，尤其正興建的中途污水泵房會有一定潛在風險，成員希望工程團隊及早做好準備，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以及
- (e) 就修復連接馬鞍山污水泵房雙管式加壓污水管工程，工程團隊當時以錦駿苑旁一段行人路及單車徑運送機械和物料，令大量工程車需行經該段單車徑。成員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指該單車徑已嚴重受損，遂詢問渠務署有否計劃修復。

22.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社區聯絡小組溝通會議所提及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渠務署會主動聯絡相關屋苑管理處和區議員，提供最新報告；

- (b) 就成員建議在屋苑附近加裝氣味監測裝置，渠務署會研究其可行性；
- (c) 就工程師隨時候命應對緊急事的安排，渠務署已有相關機制。以二零二四年洩漏事件為例，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工程師已馬上處理；
- (d) 二零二四年洩漏事件與沙田污水處理廠內消化缸喉管活門有關。中途污水泵房並沒有相關設施，且污水管道採用密封式設計，洩漏風險較低；
- (e) 沙田污水處理廠遷至岩洞的主要目的之一，正是減低氣味影響。憑藉岩洞本身作天然屏障，加上岩洞通風系統採用負壓設計，氣味不會由連接隧道排出；岩洞內空氣經除味處理後，會於離民居逾 1 000 米的女婆山高位通風井排放。渠務署已在設計階段進行風向模型測試，氣味經通風井排出後會在大氣稀釋，市民一般不會受到氣味影響；以及
- (f) 渠務署會檢視錦駿苑單車徑的情況，跟進修復因工程車輛進出而損壞的路面。

[會後備註：渠務署正在對已修復的污水管進行檢測工程，期間仍有工程車輛會使用有關單車徑。渠務署已臨時修補損壞的單車徑路面，待污水管檢測工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完成後，渠務署會隨即展開相關的路面重鋪工程。]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羅伊琳女士提問：有關馬鞍山區的升降機故障事宜
(文件 DFWC 8/2026)

24.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5.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路政署只在文件提供二零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的升降機故障記錄，成員卻欲查詢二零二五年整年故障總次數；
- (b) 路政署回覆指升降機可即日恢復運作，成員欲了解每次故障的具體維修所需時間、被困人數、責任與罰則等；
- (c) 隨着沙田區推行多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項目，更多升降機將相繼落成，成員希望路政署及承建商重視維修保養，特別是富寶花園升降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啓用後僅兩個月便有五宗故障。就其中三宗外物干擾所致的故障，路政署是否已查明外物為何，以及有否制訂防範措施，甚至罰則，以防事件重演。至於另外兩宗供電不穩所致的故障，涉事屋苑的電力供應未見異樣，成員欲了解電力問題是否僅限於升降機系統；
- (d) 成員留意到目前升降機最多每天清潔一次，已接獲不少市民投訴，希望相關部門加強管理和加密清潔。早前，成員亦曾向承辦商查詢，得悉部分升降機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清潔保養，保養期後則或轉由承辦商負責。馬鞍山區多為新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成員詢問相關部門曾否接獲衛生問題的投訴，並向負責方施加罰則；
- (e) 題述的三部升降機以外，港鐵恆安站附近(如聽濤雅苑、恆安邨和新港城)的升降機亦故障頻生，成員希望路政署將之一併考慮，加強整體管理；
- (f) 儘管回覆已提供升降機故障的次數，惟成員不清楚記錄標準為何，包括故障持續多久或至何等程度才作記；根據居民提供的相片及時間記錄，實際故障次數超出回覆所述的數目，兩者存在差異；

- (g) 成員欲了解現時升降機首年保養是否由承辦商負責；如是，若升降機經機電署驗收後，故障持續多月，保養期會否延長，而升降機啓用首年後交由機電署保養，是否仍故障頻生；
- (h) 就升降機因供電不穩而故障和因外物干擾而損壞，成員欲了解是否源於設計問題。升降機故障影響居民出行，例如行人可能抵達後始知故障，極為不便。成員詢問相關部門有否監管機制，監察升降機使用率等。儘管承辦商通常能在半小時內到場處理，惟升降機圍封待修後，實際修復至恢復運作時間需加以監管；以及
- (i) 題述的利安邨升降機已使用多年，故障頻仍，相信平均每周均有人被困一次；維修需時，大大影響居民出入。利安邨及烏溪沙一帶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坐輪椅／行動不便的長者居多，該升降機成為其主要出入通道；若故障頻繁，將會相當擾民。

26. 主席 邀請各部門逐一回應。

27.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富寶花園至西沙路行人天橋 NF547 升降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啓用。根據承辦商的記錄，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L1 號升降機有三宗故障，L2 號升降機則為七宗，當中兩宗因電力不穩所致，其餘八宗則因外物干擾機門正常運作而停機。當有外物碰撞或機門受異常阻礙時，有可能觸發升降機的安全保護機制，在安全保護機制下，升降機會暫停運行，直至維修人員檢查並確認安全後，方會恢復運作。路政署已責成承辦商檢查電力裝置，並更換有問題的電力制動器，同時調校感應裝置。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今，該兩部升降機未再出現故障；

- (b) 承辦商現每日清潔富寶花園 NF547 升降機，包括機廂及控制面板。若市民或區議員仍發現清潔不足，歡迎隨時通知路政署，再由其安排承辦商加強清潔和跟進；
- (c) 新升降機啓用後通常會有一年保修期；其間，維修保養及清潔會由興建升降機合約總承辦商旗下的升降機承辦商負責。保修期過後，機電維修保養將轉交機電署負責，清潔則由路政署結構組承辦商負責。就成員提及的升降機，富寶花園 NF547 及新港城 ST06 新建升降機現仍處於保修期，由合約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及清潔，而利安邨 NF420 升降機的保修期已過，機電維修由機電署負責，路政署另會要求承辦商加密清潔；以及
- (d) 若承辦商清潔表現持續欠佳，路政署會發出警告，並如實反映在定期表現報告；倘承辦商屢犯不改，不僅影響其整體表現分數，甚至可能影響其日後投標的表現評分。

28. 機電署代表表示，就利安邨 NF420 升降機，承辦商現每周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根據記錄，該升降機故障大多因機門受外力碰撞所致。機電署會與承辦商商討，提醒其在每周檢查特別留意機門狀況，以減少出現同類故障。

29.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0.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儘管路政署剛回覆指承辦商表現欠佳會影響其日後投標，但似乎從未接獲市民就該等升降機清潔狀況的投訴。成員認為市民往往不知意見反映和投訴渠道為何，大多直接向區議員反映，屢向成員表示該等升降機骯髒；成員現詢問路政署是否每次成員接獲市民投訴後，必先轉達負責部門，方會列作投訴個案；以及

- (b) 部門剛提及多宗升降機故障因外物碰撞或干擾所致，惟成員認為路政署興建該等戶外升降機時，理應已充分考慮和預防機門受撞等風險。

31.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至於清潔問題，路政署明白市民或未能即時找到投訴渠道，但部門已有團隊作例行檢查；其間，若發現清潔問題，會即時聯絡承辦商跟進。如市民對清潔狀況有意見，歡迎透過升降機上的熱線聯絡駐地盤職員，或致電 1823，路政署會適時回覆；以及
- (b) 路政署尤為關注外物干擾問題，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加密到場巡查；以及要求承辦商定期檢查機門感應系統及安全保護系統，確保能平衡其靈敏度、穩定性和安全性，以避免不必要的停機。感應系統經調校後，情況已見改善。為減少故障，路政署已在升降機張貼有關如何正確使用升降機的告示，例如避免使用升降機搬運大型雜物；路政署將持續與升降機承辦商及分判商密切檢視相關情況。

3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

(文件 DFWC 9/2026)

33.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成員樂見恆安體育館和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的安排有望落實，多謝各方悉力統籌，將之列入議程作定期匯報跟進，同時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積極協調相關部門推進項目，望能如期於今年第二季落實推展工程細則，惠及沙田區市民及體育愛好者；

- (b) 康文署指兩館加裝冷氣工程料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落實，成員欲了解詳情，例如時間表和兩館會先後或同步施工；以及
- (c) 綠化工程方面，文件提及沙田公園擬種 2 000 棵杜鵑；杜鵑乃馬鞍山的特色植物，成員建議相關部門待沙田公園綠化工程完工後，可在馬鞍山區的合適位置重種杜鵑，盡展地區特色。

3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恆安體育館和顯徑體育館加裝冷氣事宜，建築署已審閱領展的工程報價內容，正待領展及其電業承辦商補充細節；由於增設冷氣的首要條件是有足夠的電力供應，現文件內所述的工程是為兩館提供額外電力；以及
- (b) 就綠化美化工作，康文署已在沙田公園選址栽種杜鵑，同時，康文署現正在馬鞍山區選擇合適種植位置栽種杜鵑，讓市民欣賞杜鵑綻放之美；有關康文署的賞花資訊，可瀏覽「康文賞花情報」網頁。

3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文件 DFWC 10/2026)

36.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8. 會議在下午四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六年四月